

專案質詢

9-1-12-028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5月4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學聖，鑒於桃園市消防局各區消防分隊長出現消防分隊長幹部青黃不接，全市 43 個消防分隊長，高達三成五由消防小隊長代理；又因警大容訓人員不足，各地只能向消防署爭取搶人，爰建請消防署與警大協商，加開二年制消防佐班考訓，以達受訓完成派任分隊長補實缺額之效能，特此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桃園市消防局統計，全市消防大隊、特搜隊共 43 個消防分隊，目前只有 28 個消防分隊派有分隊長，另外 15 個分隊都由小隊長代理；且桃園市消防局編制 1,688 人，今年預算編列員額為 1,346 人，但實際消防員額僅達 1,243 人，比編列的預算員額仍不足 103 人。
- 二、去年（2015）在新屋保齡球館大火事件發生後，消防署便表示桃園市消防人員與人口比例高達 1 比 1,829，是全台第二高，消防員每月上班時數介於 320 到 400 小時，幾乎都在「爆肝」執勤，應盡快提出改善計畫，不該罔顧人民與消防員之生命財產安全。